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26號

原告 洪慈蔚

被告 佑元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添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原告與被告佑元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元公司）、張添毓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成立土地買賣之聯立契約（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佑元公司、張添毓向原告購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、同段6地號及同區柳營段柳營小段661-6地號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因被告給付簽約款後即不再付款，原告已於113年11月22日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分別請求張添毓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100元、佑元公司給付違約金1,556,700元。查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第5項後段載明「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買賣契約縱經解除，亦不影響本條款之適

01 用。」堪認兩造就系爭買賣契約履約所生爭執，均合意由系  
02 爭土地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  
03 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  
04 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陳展榮